

正本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广西大新县向水河河道治理工程监理服务

工程地点： 大新县

委托人： 大新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监理人： 广西共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时间： 2025年5月21日

水 利 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书

委托人：大新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监理人：广西共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广西大新县向水河河道治理工程监理服务

合同名称：广西大新县向水河河道治理工程监理服务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大新县水利工程管理站（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广西共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广西大新县向水河河道治理工程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西大新县向水河河道治理工程监理服务

2、具体项目点：广西大新县

3、工程等别(级)：V等

4、工程总投资(人民币，下同)：6042.575315万元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广西大新县向水河河道治理工程监理服务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

广西大新县向水河河道治理工程监理服务工程。工程规模：本工程治理河道总长度为24.028km，新建护岸32.252km（其中左护岸长15.988km，右护岸长16.264km），护岸采用墙式或墙式+坡式护岸相结合的结构型式，沿河岸共设下河步级68座，排水涵管3座，安装水位尺26根，拆除重建拦水坝3座等附属工程。主要监理内容包括：（1）建筑工程施工监理；（2）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监理；（3）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监理；（4）施工临时工程施工监理；（5）水土保持工程、环境保护工程监理；（6）临时用地土地复垦工程监理；（7）监理平行检监理；（8）保修期阶段监理服务。

3、监理项目投资：建安投资6042.575315万元

4、监理阶段：施工阶段及保修期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人员

1、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自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止。

3、负责本次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梁笛，身份证号码：450104197704281514，注册号：23210008687。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服务酬金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伍仟元整，（¥975000.00元），由委托人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结算支付。发包人所有付款（含预付款）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安吉路支行，开户名称：广西共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账号：4505 0160 4771 0000 0126，承包人单位账户发生改变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发包人。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报价书；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监理大纲；

7、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五份，委托人执四份，监理人执一份。



委托人：大新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或授权代理人：_____

住所：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养利路 458 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开票税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0771-3632066

电子邮箱：_____

监理人：广西共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或授权代理人：_____

住所：南宁市西乡塘区高新大道 55 号南宁安吉万达广场 6 栋 1306 号

开户名称：广西共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安吉路支行

银行帐号：
4505 0160 4771 0000 01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7MA5L04NU8H

邮政编码：530000

电话/传真：0771-3393516

电子邮箱：3149002850@qq.com

签订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个别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

形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

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机构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的，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机构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机构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四、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

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 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

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水利部、自治区水利厅有关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规定；自治区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及招标人的监理招标文件、施工招标文件等。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有如下权利：

一、委托人撤换监理人员的要求：为确保监理人在进行监理服务中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在服务能力和态度满足项目的要求，监理人拟派驻现场的所有监理人员一定要能最大限度的适应工程监理需要，切实履行职能职责。委托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有权要求监理人撤换委托人认为不适应工程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监理人应及时撤换相关人员；若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撤换后另行委派的监理人员仍然不能满足监理服务要求的，监理人必须继续撤换，且第二次后每撤换一人，委托人扣罚监理人监理费 100 元，以避免监理人频繁应付性换人；以后每增加一次，扣罚金额增加一倍。若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随意撤换监理人员，每次扣罚 200 元。

三、本条增加：委托人有权核查监理人现场签定的现场签证单和监理人设计变更权限内审查的设计变更，发现不合理可要求其改正。

五、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1. 监理人未按监理合同约定时间派驻监理人员，经委托人书面通知后 28 天仍未执行；

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监理职责，经委托人书面通知后 28 天，仍未履行。

增加如下条款：

六、若监理人未按其投标文件的约定配置监理人员，或配置人员未达到投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时间，影响工程的正常实施或造成损失，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给予赔偿。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八、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1.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向监理单位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工程施工图	2	监理合同生效后 5 天内	完工验收后 5 天	妥善保管，不丢失
2	设计说明书	1	监理合同生效后 5 天内	完工验收后 5 天	妥善保管，不丢失
3	施工合同及设备采购合同副本	1	监理合同生效后 5 天内	完工验收后 5 天	妥善保管，不丢失
4	施工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副本	1	监理合同生效后 5 天内	完工验收后 5 天	妥善保管，不丢失
5	设备采购招标文件	1	招标时	完工验收后 5 天	妥善保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不得丢失
6	初步设计文件	1	施工合同生效后 5 天内	完工验收后 5 天	妥善保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不得丢失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 7 天；紧急事项 2 天；变更文件按程序进行。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1) 建筑工程施工监理；(2)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监理；(3)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监理；(4) 施工临时工程施工监理；(5) 水土保持工程、环境保护工程监理；(6)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工程监理；(7) 监理平行检监理；(8) 保修期阶段监理服务。根据《水利部 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水利工程项目档案验收办法〉的通知》（水办〔2023〕132 号）做好档案验收相关工作。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5 天内组建监理单位，并进驻现场。监理人应在本监理合同生效后的 28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规划、监理单位以及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监理人员的名单和简历。

第二十七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混凝土浇筑、隐蔽部位。
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混凝土浇筑、大坝灌浆工序。

第三十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按分部工程验收标准主持完成分部工程验收。

第三十一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 56 天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按如下方法计取并支付监理报酬：

一、监理报酬的组成及计算方法和计算公式为：按水利部及区有关文件执行。

二、监理报酬的调整与调差方法和计算公式为：按水利部及区有关文件执行。

三、监理报酬的支付方式为：银行转帐。

四、监理报酬的支付时间为：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酬金：在监理合同已签订，监理人员进场并正常开展监理业务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按施工进度支付监理进度款，如工程进度完成 50%时，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50%，进度款达到 50%作为预付款起扣点，一次性扣除；竣工验收并提交监理相关资料后支付到合同金额的 80%；监理费经审计审核后支付至审定服务费的 90%；工程保修期满后支付至审定服务费的 100%。

五、监理报酬支付申请的份数为：肆份。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争议调解、仲裁机构：

一、争议调解机构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二、仲裁机构为：南宁市仲裁委员会。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为：无。

第三部分 附件

附件 A：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

监理人应按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程规范、行业规定、监理合同和委托人审批的工程建设监理大纲做好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成本、进度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等管理工作，协调好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

一、配合委托人方面

1、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处理委托人发出的各种文件。

2、检查施工现场原材料、构件的质量和采购入库、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对原材料、构件的供应商资质进行审核、确认，对原材料的使用量进行跟踪管理、建立使用统计台帐。

3、协助参加施工标的招标及合同谈判工作，协助委托人签订相关合同。

4、协助委托人编制项目的季、年度资金计划，并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资金使用情况。

5、应委托人要求，配合有关现场工作，如技术咨询、上级领导参观或检查等，包括介绍或汇报现场情况，提供有关报告，提供有关工程资料 and 文件等。

6、配合委托人进行工程完工结算审计工作。

7、相关业务。

二、设计方面

1、核查审核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图纸、技术措施、技术要求、操作规程、设计修改通知等），反馈核查意见，主要包括：

（1）核查施工图设计（如有必要时，对主要计算资料和计算书进行核查）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有关规程、规范、标准；核查技术方案、经济指标的合理性和投产后的运行可靠性；是否有错漏；是否可进行优化；签发施工图纸。

（2）施工技术要求和有关试验技术要求是否符合工程要求、是否具有可操作性；

（3）是否可能影响工程安全或正常运行或进度等方面；

（4）设计是否合理、是否有超标准设计；设计变更是否合理；

（5）设计图纸中的设计工程量计算是否正确，是否有工程量计算错漏。

2、组织、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现场技术交底会议，技施图纸会审、并编写会议纪要。

3、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4、审核承包人对设计文件的意见和建议，并会同设计单位进行研究，在监理授权范围内批复实施，并报委托人备案；超出监理授权范围的，形成初步审核意见，报委托人审批。

5、根据工程总进度计划和施工阶段进度安排要求，审核设计单位提交的月、季、年度施工供图计划和分部工程供图计划。

6、其它相关业务。

三、采购方面

1、协助委托人主持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主材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2、对制造商材料和外协件采购进行监督和控制，确保合同设备制造能正常进行，满足供货进度要求。

3、对材料生产厂家的资质进行审核，对材料的出厂资料和证书进行审核，检查制造商用于本合同设备的材料是否有合格证，是否满足合同要求。

4、见证主要材料试验，检查材料的化学成分分析和无损探伤的结果。审核材料的试验报告，核实材料的性能指标是否达到规程、规范的要求。

5、发现制造商使用有缺陷的材料后，监督其更换，或提出处理方案，直至达到合同要求。

6、对外协件生产厂家的资质进行审核，对外协件的出厂资料和证书进行审核，检查制造商选用的外协件是否有合格证，是否满足合同要求。

7、其它相关业务。

四、施工方面

1、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工作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全面做好承包合同管理，审查承包人的组织机构、资源配置、人员资质、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种的持证上岗；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试验单位的资质并提出意见，报委托人批准。向委托人提出撤换不称职的承包人负责人及其他人员的建议。

2、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审批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开工的申请报告，及时签发开工令。当出现质量、安全问题时，迅速提出处置方案，并跟踪检查及落实。

3、审核审查施工组织技术文件，及时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总布置、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技术措施、作业规程、作业指导书、安全措施、工艺试验成果等，并重点审核审查施工方案、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时答复承包人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4、主持审查设备调试大纲；严格执行分部试运行验收制度；分部试运行不合格不准进入整套启动试运行；主持或参与协调工程的分系统试运行和整套试运行工作；审查调试报告。

5、施工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总进度计划。根据委托人的控制性一级网络计划，核查并审批承包商编制的二级网络计划；跟踪检查计划的执行情况，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合同工期目标。

6、施工质量控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审查承包商质保体系、质保手册等措施并监督实施。审查承包商编制的“施工质量检验项目划分表”并督促实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制定并实施重点部位和主要工序的见证点、停工待检点、旁站点的工程质量监理计划，按作业程序即时跟班到位进行连续监督检查，并做好现场见证记录和签字确认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确保对于不合格的设备 and 材料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不结算工程进度款、不进行工程验收。主持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验证、验收。参加主要设备的现场开箱验收，检查设备保管办法，并监督实施。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7、施工投资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投资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工程变更，审核承包人提交的进度支付申请；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组织或参与索赔谈判，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

8、施工安全控制。检查审查承包人的安全生产体系的运行情况和安全生产有关法规、规定的执行情况。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培训。参加由委托人组织的安全大检查；监督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状况。对于出现危及工程、施工人员设备的紧急险情时立即做出避险决定，

采取避险措施、并在事后按规定的时限上报委托方备案；对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及时发出“暂停施工”的通知。

9、主持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工程建设各方的协调工作，编制施工协调会议纪要。

10、协助委托人按国家规定进行工程各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审查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编制的竣工图纸和资料。

11、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2、按国家规定和合同要求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资料、监理日志、记录等，做好监理文档管理；督促承包人做好工程档案编制工作，并做到与工程建设同步进行。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3、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建立工程项目在质量、安全、投资、进度、合同等方面的信息网络，在项目参建各方的配合下，收集、发送和反馈工程信息。

14、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缺陷责任期（或保修期）内，监督承包人按质完成缺陷施工；保修期满，确认合格后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15、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6、督促承包人做好文明生产等其它相关工作。

附件 B：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的信息和文件

一、定期的监理文件——监理月报、季报、年报

监理月报、季报、年报的主要内容：

- 1、项目概述：包括项目位置、项目主要特征及合同情况简介；
- 2、大事记；
- 3、工程进度与形象面貌、设备制造进度；
- 4、工程进度款和设备制造款的支付和使用情况资金使用情况；
- 5、质量控制：包括质量评定、质量分析、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
- 6、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变更、索赔和违约等；
- 7、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包括会议记录、往来信函；
- 8、施工监理和设备监造工作：包括监理组织框图、资源投入、重要监理活动、图纸审查、发放、技术方案审查、工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它事项；
- 9、施工人情况：包括劳动力的状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工厂制造情况，包括生产动态、安全动态、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 10、文明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
- 11、进度款支付情况；
- 12、工程进展和设备制造情况图片；
- 13、其它：包括水文和气象等自然情况，防洪、渡汛方面的情况等。

二、不定期的监理工作报告

- 1、关于工程施工建设和设备制造的优化设计、工程变更的建议
- 2、投资情况分析预测及资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投入的建议
- 3、工程进度和设备制造进度预测分析报告
- 4、关于影响工程建设质量和设备制造质量的重要因素和对策的分析报告；

5、委托人合理要求提交的其它报告

三、日常监理文件

- 1、监理日记日志及施工大事记
- 2、施工计划批复文件
- 3、施工措施批复文件
- 4、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 5、进度款支付审核意见及附件
- 6、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
- 7、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 8、其它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 9、委托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10、监理人员的考勤表及人员分工和工作要求、工作情况（每月月底送委托人备查）。

四、其它文件或报表

委托人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或报表；监理人认为还应提供的其它文件或报表。

五、文件报送份数

定期监理文件 10 份，其它 6 份（注：监理单位提供的信息和文件都应附电子文档）。

成交通知书

广西共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CZZC2026-C3-240026-GXYR采购文件中的广西大新县向水河河道治理工程监理服务费，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成交价格为975000元，总监理工程师：梁笛，证书编号：2310008687。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采购人确认。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采购人联系人：周工

电话：0771-3632066

代理机构联系人：陈工

电话：0771-3184406

广西共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梁笛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7年4月

注册专业类别：水利工程

注册专业：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

聘用单位：广西共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310008687

有 效 期：2023年9月15日至2027年9月14日



个人签名：



发证日期：2023年9月15日